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书刊中心 组编
教育部商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
21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经济管理类)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总顾问 张晋峰
主 编 沈明其

南海出版公司

2005·海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沈明其主编. —海口:南海
出版公司,2005.12
ISBN 7-5442-2767-7

I. 世... II. 沈... III.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56954 号

SHIJIE MAOYI ZUZHI GAILUN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主 编 沈明其
责任编辑 张 辉
装帧设计 南海高教出版中心
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0898)66568511(出版)65350227(发行)
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楼 邮编 570206
电子信箱 nhcbgs@0898.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安徽省蚌埠市广达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34.5
字 数 609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42-2767-7
定 价 45.00 元

南海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结束了长达15年的“复关”和“入世”谈判,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方,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庄严时刻。世界贸易组织第四届部长会议以全体协商一致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决定。它不仅标志着我国成为当今全球最大、最具代表性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成员,而且标志着我国在融入经济全球化、参与国际经济竞争方面又迈出了决定性的一步,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从此步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中国由此进入了WTO时代。

世界贸易组织已为众人所知,但对它的真实含义人们却普遍缺乏清晰的认识。本书通过对世贸组织成员目前所达成的规则的细致剖析,帮助读者了解世贸组织的性质、职能和作用,澄清认识上的模糊和错误之处。作者根据世贸组织的基本框架以及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知识产权的规则,对每个部分的相关协议的规则进行了法律和经济上的分析,特别分析了各项协议的产生背景、协议条款的基本含义等,能使读者对世贸组织协调管理的性质有深入的理解。

全书共分十八章。第一章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产生和建立的理论基础;第二章全面而详细地阐述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相关内容;第三章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结构、职能等内容;第四~十六章分别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1994年关贸总协定、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农业协议、非关税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保障措施协议、贸易政策评审机制、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WTO诸边协议等;第十七章介绍了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差别待遇;第十八章则论述了世界贸易组织的发展。可见,本书是一本全面介绍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教材,可作为国际贸易、经济等专业的教材,也是相关人员有价值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沈明其主编,董水灵、王建邦参加了编写工作。世界贸易组织概论作为一门课程,实际上是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的结合体,是一门边缘学科。在学习中,需要从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不同的角度综合分析和处理问题。

非常感谢上海财经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朱钟棣教授多

年来对我在该领域研究的教诲和指导；感谢我的工作单位浙江林学院，在我应聘到浙江林学院工作后，为我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感谢浙江林学院党委副书记宣裕方同志、经济管理学院院长石道金教授对我的帮助；同时还要衷心感谢南海出版公司的张辉先生十几年来对我的无私帮助；感谢责任编辑为本书出版所付出的努力和辛苦。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大量的国内外资料，对其作者的贡献表示非常的钦佩，并感谢他们在这一领域的辛勤劳动。限于篇幅，在此不再一一列明。

限于编者的水平，加上世界贸易组织是一个新兴的学科领域，许多问题尚在探讨之中，书中肯定有许多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 年 11 月于杭州临安

目 录

第一编 理论基础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	(2)
第一节 二战前关于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争论.....	(2)
第二节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6)
第三节 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11)
第四节 超保护贸易理论与政策.....	(15)
第五节 贸易自由化与新贸易保护主义.....	(16)
第六节 国际贸易新理论.....	(18)
第二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45)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45)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前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61)
第三节 第八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75)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	(100)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和特征.....	(100)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管辖范围.....	(110)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地位、宗旨和职能.....	(114)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机构.....	(119)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加入和退出.....	(121)
第六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机制.....	(125)

第二编 重要协议

第四章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32)
第一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与《1947 年关贸总协定》.....	(132)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基本原则及例外.....	(134)
第三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的其他主要内容.....	(143)

第四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若干条文解释的谅解	·····	(151)
第五章	多边货物贸易协议	·····	(162)
第一节	农业协议	·····	(162)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贸易协议	·····	(183)
第六章	非关税措施协议	·····	(192)
第一节	海关估价协议	·····	(192)
第二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	(207)
第三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	(213)
第四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	(222)
第五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	(230)
第七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	(236)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特点及形式	·····	(236)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的主要内容	·····	(244)
第三节	世界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性贸易壁垒	·····	(257)
第八章	反倾销协议	·····	(267)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概述	·····	(267)
第二节	《反倾销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8)
第九章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	(302)
第一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概述	·····	(302)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	(304)
第十章	保障措施协议	·····	(324)
第一节	《保障措施协议》概述	·····	(324)
第二节	《保障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	(333)
第三节	过渡性保障措施、特殊保障措施与保障措施	·····	(344)
第十一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	(349)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概述	·····	(349)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的主要内容	·····	(356)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评析	·····	(382)
第十二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	·····	(389)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TRIMs 协议)概述	·····	(389)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的主要内容	·····	(396)
第十三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	·····	(402)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TRIPs 协议)概述	·····	(402)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主要内容	·····	(408)

第三节	发展中国家与 TRIPs 协议	(426)
第十四章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	(438)
第一节	贸易争端解决机制概述	(438)
第二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443)
第三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发展	(457)
第十五章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	(460)
第一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概述	(460)
第二节	贸易政策评审机制的主要内容及问题	(466)
第十六章	WTO 诸边协议	(472)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472)
第二节	国际牛肉协议	(478)
第三节	国际奶制品协议	(480)
第四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482)
第五节	信息技术协议	(484)

第三编 专题讨论

第十七章	WTO 与发展中成员方	(48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界定	(488)
第二节	WTO 给予发展中成员方成员的优惠措施	(493)
第三节	WTO 与发展中成员方的经济发展	(502)
第十八章	WTO 的未来发展	(51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的主要成就	(517)
第二节	“千年回合”谈判议题	(524)
第三节	WTO 发展趋势	(534)
参考文献	(541)

第一编 理论基础

本编主要介绍世界贸易组织(简称世贸组织)的理论基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介绍重商主义国际贸易学说以后的两类主要国际贸易学说。从自由贸易体系到保护贸易体系两个方面作了阐述,并将贸易理论与贸易政策结合起来进行了研究。要求学生明确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并能结合上述理论的学习去分析、认识当代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的各种经济现象。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阐述关贸总协定(GATT)的建立背景、八次关税减让谈判的主要成绩以及 GATT 的作用和历史局限性,说明了为什么要建立世界贸易组织(WTO)。

世界贸易组织:介绍 WTO 的建立过程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知识,让读者对世界贸易组织的框架结构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

本章介绍重商主义国际贸易学说以后的两类主要国际贸易理论。从自由贸易体系到保护贸易体系两个方面作阐述,并将贸易理论与贸易政策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要求学生明确世界贸易组织的理论基础——自由贸易理论和保护贸易理论混合,并能结合上述理论的学习去分析、认识当代国际贸易利益协调过程中的各种经济现象。

第一节 二战前关于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争论

一、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自由贸易与保护贸易的争论

在欧洲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形成时期,尤其是欧洲资本原始积累时期(15~17世纪),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在欧洲极其盛行。在重商主义的早期阶段,重商主义者认为金银是一国财富的唯一象征,绝对禁止贵金属的外流,禁止货币流出,鼓励金银流入,对商品进口征收高额关税。晚期重商主义者逐步认识到当国内无大量金银可供开采时,则只有从对外贸易中取得金银。因此,他们重视贸易顺差,力图使本国出口大于进口,让金银流入本国以增加本国财富。当时的英国,对进口货物几乎全部征收关税,并以关税作为贸易战的重要武器。1651年,英国颁布了《航海条例》以保护本国的航运事业,对用外国船舶运输的进口货物征收歧视性的高额关税,特别对主要的贸易竞争对手法国的产品征收高于其他国家产品的进口关税。对本国必需的原材料及来自殖民地的初级产品免征或减征进口税;对出口原材料及半制成品征收出口税。在整个重商主义时期,高关税是各国贸易政策的主要特征。

18世纪初,在重商主义的保护下,英国、法国的纺织业、机械制造业、冶金业等逐渐发展壮大。蒸汽机的发明使英国率先进入产业革命,标志着英国资本主义进入了发展的一个崭新阶段。英国资本主义的发展需要更廉价的原材料和粮食,以此降低工业制成品成本,进一步扩大国内外市场,以便自由地销售工业产品。为适应该历史时期的需要,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亚当·斯密(A. Smith)提出了比较完善的自由贸易理论。在其代表作《国民财

富的性质与原因的研究》中,他反对重商主义的观点,积极主张用市场价格机制这只“看不见的手”自行调节经济活动,强调在绝对成本优势存在的情况下,进行专业化生产,提高生产率,增加产品数量。他认为每个国家都应该根据各自的优势条件,生产其成本最低、绝对有利的商品,并积极主张实行专业化分工,进行自由贸易。

大卫·李嘉图(D. Ricardo)更进一步发展了斯密的自由贸易理论,提出了“比较成本学说”。他认为即使甲、乙两国都能生产相同的产品,甲国两种产品的生产都处于劣势,而乙国均处于优势地位,甲国也可选择其中一种劣势较小的商品进行生产,然后以此向乙国换取本国生产劣势较大的商品。从总量看,对甲、乙两国均有利。亦即“两权相遇择其厚,两害相遇择其轻”的思想。李嘉图认为,在资本与劳动力在国际间不能自由移动的前提下,按“比较成本学说”原则进行国际分工,可使各国资源、劳动配置合理,增加生产总额。该理论认为:第一,通过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可以发展专业化生产,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使劳动力、资本及其他生产要素都得到最充分的利用;通过分工与协作,可以节省劳动时间,促进发明创造,从而扩大生产规模。第二,在自由贸易下,可降低进口商品价格,减少消费者支出,提高消费者福利。第三,有利于增加各国生产总值,获得最大的国民收入。第四,有利于促进和维护公平、自由竞争,提高劳动生产率。因而,该理论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关贸总协定所倡导的开放贸易体制最重要的理论基础。

自由贸易论是建立在英国应当成为农业世界的唯一工业中心这样一个假设上的,当时其他国家并未完全接受自由贸易的倡议。相反,它们加强了保护关税并系统地提出保护贸易理论。首先,为彻底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发展本国经济,美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先驱——独立后的第一任财政部长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在其向国会递交的“关于制造业的报告”中强调,要用关税保护政策保护本国幼稚产业的发展。报告宣称:如果美国不反对那个使它们的经济活动仅限于农业而不发展工业的政策,那么,对欧洲商品持续不断增长的需求及对本国商品只是很小和偶然的需求,只能使国家贫穷。一个国家要采取每一种过去不习惯的新方法都会遇到极大困难,因此,需要政策的鼓励和扶持。为此,美国对进口工业品和一些奢侈品征收高关税以保护国内工业和增加财政收入。

在英国的机器大工业迅速发展的时候,德国却刚刚进入起步阶段。德国贸易保护的代表人物 F. 李斯特站在当时德国工业资产阶级的立场上,反对亚当·斯密等人的自由贸易理论,指出自由贸易理论是自由世界的贸易原则,完全忽视了国家的存在和客观现实,没有考虑各国的利益和它们的特殊情况。

李斯特主张，一国应对其幼稚工业进行保护，保护的主要手段是通过禁止输入与征收高关税，并且以免税或征收较低进口关税方式鼓励复杂机器的进口。同时他认为农业并不需要保护，只有那些刚进入农业阶段的国家，距离工业成熟时期尚远，才适宜于保护；一国工业虽然幼稚，在没有强有力的竞争者时，也不需要保护。因此，只有刚刚开始发展且有强有力的外国竞争者的幼稚工业才需要保护；李斯特提出保护时间以30年为限。正是基于这种认识，这种“幼稚产业保护论”也为很多自由贸易论者所接受，并成为很多发展中国家寻求贸易保护的理论武器，特别是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保护国内工业的最有利的依据。

值得指出的是，第一，李斯特认为发展一国的生产力比通过比较优势获得贸易利益更为重要。“财富的生产力比之财富本身，不晓得要重要多少倍”。至于发展生产力的办法，除了实施保护关税外，还包括其他一些措施，如吸收其他国家的技术与经验，鼓励竞争，重视教育，建立有效的经济立法，国家协调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等。他认为“促进国内工业的手段、方法是种种不一的，凡是在效力上、应用上没有疑问的那些手段、方法，都不在我们的讨论范围之内。举几个例子，比如教育设施（特别是技术学校）、工业展览、优良成就奖励、交通运输改进、专利法等。总之，凡是目的在于促进工业、促进与调节国内外贸易的那些法律与制度，都不是我们所要讨论的。我们在这里所要谈的，只是作为发展工业手段的关税制度”。他认为在当时“关税是建立与保护国内工业的主要手段”，但并不一定是最重要的和唯一的手段；并且保护的目的在于其生产力的提高，而不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第二，李斯特认为“要达到保护目的，对某些工业品可以实行禁止输入，或规定的税率，事实上等于全部或至少部分地禁止输入，或税率较前者略低，从而对输入发生限制作用。或通过关税对输入产生不同程度的限制作用”。但与此同时，他认识到“所有这些保护方式，没有一个是绝对有利或绝对有害的；究竟采取哪一个方式最为适当，要看国家特有环境和它的工业情况来决定”。因此不能一味认为保护关税始终是有效的。李斯特认为“任何一种收入关税都应当有相当节制，不可使输入和消费因此受到限制；否则不但将削弱国内生产力，而且也将使增加税收的目的受到挫折”。

第三，实行保护关税，更应加快引进先进技术。关税应因时间、产业而异。他主张关税水平应随工业发展的总体水平而变化，他认为“凡是在专门技术与机器制造方面还没有获得高度发展的国家，对于一切复杂机器的输入应当允许免税或只征收极轻的进口税，直到机器生产上能与最先进国家并驾齐驱时为止”。“在某种意义上说来，机器工业是工业的工业，对国外机器的输入征收

关税,实际上就是限制国内工业的发展”。

因此,我们不能曲解李斯特保护贸易的核心,更不能片面认为其贸易保护就是高关税保护。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高关税与国际贸易的严重萎缩

美国在贸易保护理论指导下,1816年通过了第一个保护性关税法案,对进口棉花、羊毛制品和一些铁制品征收高达30%~40%的关税,在1824年和1828年曾两度提高;1862~1864年又将关税的平均税率从37%提高到47%;1890年10月通过的《麦金利关税法》全面提高了进口税率,达创记录的49%。此后通过的关税法基本维持了高关税水平。1929年4月国会议员斯摩特、霍利提出的关税法对进口品课税平均高达53%,提高税率的商品有890种。此法案1930年6月7日在全世界近1000名经济学家和政要的抗议声中经胡佛总统签署成为法律。美国的高关税引起了当时欧洲大陆各国的抵制,其他国家也通过限制性关税对美国进行报复,停付对美国的战争欠款,引起了激烈的“关税战”。大危机加上《斯摩特—霍利关税法》的通过,犹如雪上加霜,使世界经济陷入严重困境。

危机期间,各国经济贸易普遍衰退,各主要资本主义工业国工业生产急剧下降。其中与危机前相比,美国缩减了55%,德国52.1%,法国36.2%,英国23.8%。生产停顿,大批企业破产,失业大军高达3500万人。较之工业生产而言,全球贸易的萎缩更为惊人。全世界国际贸易量下降70%,其中德国下降76%,美国下降70%,法国下降66%,英国下降40%。资本输出从1905年的10亿美元降为1930年的10万美元;货币方面,黄金大量外流,客户纷纷向银行提取存款,整个银行信贷体系濒于崩溃。

为刺激国际贸易增长,维护世界经济的正常秩序,1933年罗斯福总统实行全新的贸易政策,其对外经济决策者认为美国必须与长期以来存在的经济民族主义以及经济孤立主义决裂。他们承认美国比其他国家更能自给自足,但是,美国也能从世界经济的健康发展中获得利益。这不仅因为美国国内的生产力已为国内市场所限,需要为它的工农业产品寻找海外市场,而且也因为它需要一个对发展本国经济有利的健康的国际环境,作为世界最大的经济强国,美国应当为建设一个自由的国际贸易体系而承担责任。因而,罗斯福政府以“建设一个世界贸易的多边体系”作为其对外经济政策的基本目标。多边主义最基本的要素有两个。第一个要素是非歧视原则。如果美国产品得不到平等进入外国市场的保证,美国的工业效率就会降低。同时从政治上考虑,它认为机会不均等也是国际冲突的主要根源。美国非歧视原则的矛头特别指向大

英帝国特惠制度,该特惠制度不仅增加了由英联邦给予英国本土的特惠,而且还开创了一种由英国给英联邦各国一种有利的全面特惠制度。第二个要素是减少贸易壁垒,确定合理的关税水平,取消取代自由市场原则的一些措施,如数量限制和外汇管制。

1934年6月12日,经过艰苦努力,美国国会通过了《互惠贸易协定法》,第一次将关税制定权授予行政部门。规定与任何国家达成的关税减让结果可以适用于其他贸易伙伴,即最惠国待遇原则。到1945年春,美国先后与古巴等32个国家签订了双边互惠贸易协定,在较大范围和程度上,推行具有自由化迹象的贸易政策。通过签订这些协定,美国进口关税降低了50%,各国关税也在不同程度上有所下降,从而促进了国际商品贸易的发展。

第二节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

自由贸易理论起始于法国的重农主义(physiocracy),完成于古典经济学派,后来又不断加以丰富和发展。在古典政治经济学前,法国的重农主义与英国学者休谟(D. Humo)已经提出自由贸易的主张。重农主义提倡商业的自由竞争,反对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并反对课征高额的进出口关税。休谟主张自由贸易,并提出“物价与现金流出入机能”的理论,批驳重商主义的贸易差额论。

古典政治经济学派代表亚当·斯密在其名著《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中首先提出为获取国际分工利益实行自由贸易的理论,后由大卫·李嘉图加以继承和发展。后来一些经济学家,如穆勒、马歇尔等人进一步对自由贸易理论加以阐述和演绎。

自由贸易论者认为,自由贸易可以:(1)形成互相有利的国际分工。在自由贸易下,各国可以按照自然条件(亚当·斯密)、比较利益(大卫·李嘉图)和要素丰缺(俄林)的状况,专心生产其最有利和有利较大或不利较小的产品,进行各国的专业化。这种国际分工可以带来下列利益:①通过分工与专业化,增进各国各专业的特殊生产技能;②通过分工使生产要素(土地、劳动与资本等)得到最优化的配合;③通过分工可以节省社会劳动时间;④通过分工可以促进发明和市场的发育。故各国参与分工的范围愈广,市场就越大,生产要素配置就越合理,获取的利益就越多。(2)扩大国民真实收入。自由贸易理论认为,在自由贸易环境下,每个国家都根据自己的条件发展最擅长的生产部门,劳动和资本就会得到合理的分配和运用。再通过贸易以较少的花费换回较多

的东西,就能增加国民财富。(3)在自由贸易条件下,进口廉价商品,减少国民消费开支。(4)阻止垄断,加强竞争,提高经济效益。独占或垄断对国民经济发展不利。其原因是:独占或垄断可以抬高物价,使被保护的企业不求改进,生产效率降低;长期独占或垄断会造成产业或企业的停滞和落后,削弱竞争力。(5)有利于提高利润率,促进资本积累。李嘉图认为,随着社会的发展,工人的名义工资会不断上涨,从而引起利润率的降低。他认为,要避免这种情况,并维持资本积累和工业扩张的可能性,唯一的办法就是自由贸易。他写道:“如果由于对外贸易的扩张,或由于机器的改良,劳动者的食物和必需品能按降低的价格送上市场,利润就会提高。”

一、绝对成本论

(一)绝对成本论的产生

亚当·斯密是英国产业革命家及工场手工业时期的经济学家。产业革命是指从工场手工业转向机器大生产的过渡,在这一过渡中的封建主义和重商主义是实现这一过渡的障碍。斯密代表工业资产阶级的要求,在他的著作《国富论》中猛烈抨击了重商主义,封锁自由放任,这也是贯穿于他的国际贸易理论中的基本思想。

(二)绝对成本论的含义

斯密认为,交换出自人类本性,这种交换的倾向形成了分工。斯密采用了由个人和家庭推及整个国家的方法,论证了绝对成本论或地域分工论的合理性。他说:“如果一件东西在购买时所费的代价比家内生产时所费的少,就永远不会想在家里生产,这是每一个精明的家长都知道的格言”,“在每一个私人家庭的行为中是精明的事情,在一个大国的行为中就很少,是荒谬的了”。他批评重商主义的奖出限入政策是不合理的,因为那将会限制各国按照有利的自然禀赋或后天的有利条件生产劳动成本绝对低的商品,通过分工,取得最大的利益。他认为,只有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各国才能充分享受到地域分工的利益。故绝对成本论或地域分工论成为斯密自由贸易政策的理论基石。

因此,绝对成本论指出分工对于提高生产力的巨大意义,各国之间应根据各自的优势进行分工,通过国际贸易使各国都能得到利益,这是正确的。

二、比较成本论

(一)比较成本论的产生

大卫·李嘉图是英国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时期的经济学家。1817年,他的

主要著作《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出版,提出了比较成本论的国际贸易理论。

比较成本论是在英国资产阶级争取自由贸易斗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1815年,英国政府颁布了《谷物法》,价格上涨,地税猛增,严重地损害了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迫切需要从理论上论证废止《谷物法》,实行货物自由贸易的优越性。于是,作为工业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的李嘉图提出了比较成本的理论。

(二)比较成本论的含义

为了论证自由贸易的优越性,李嘉图进一步发展了斯密的对外贸易理论,提出了按成本比较进行国际分工的学说。斯密的理论暗含着一个假定,就是国际贸易双方至少有一种低成本的商品能在国际间销售,而实际上一个国家如果一个具有成本优势的商品都没有,那将任何呢?国际贸易能否发生?如果发生,对贸易双方是否有利?为了回答这些问题,大卫·李嘉图提出了比较成本理论。

李嘉图举例说,如果两人都能制鞋和帽,其中一人在两种职业上都比另一个人强些,不过制帽时只强 $1/5$ (或 20%),而制鞋时则强 $1/3$ (或 33%),那么这个较强的人专门制鞋,而那个较差的人专门制帽,岂不是对双方都有利吗?

(三)比较成本理论的分析

李嘉图也采用了由个人推及国家的方法,国家之间也该如此。他还举了个已经成为经典的例子,假定英、葡两国同时生产酒和呢绒,其成本如表1-1所示:

表 1-1 英、葡两国分工

国 别	呢绒(1单位)	酒(1单位)
葡萄牙	90 天	80 天
英国	100 天	120 天

按照斯密理论,在以上的情况下,英、葡两国之间不会发生贸易,因为英国两种产品劳动成本都绝对高于葡萄牙,英国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卖给对方。但是经过李嘉图的分析,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两国仍能进行对双方都有利的贸易。比较成本的结果,葡、英间呢绒和酒的成本比率分别是:

$$\text{呢绒} \quad \frac{90}{100} = 0.9 \qquad \text{酒} \quad \frac{80}{120} = 0.67$$

可见,葡萄牙两种产品成本都比英国低,但两相比较,酒的成本最低,优势最大,应该分工生产酒,以酒交换英国的呢绒有利;相反,英国生产这两种产品

的成本高,分别为 1.1 和 1.5(上述成本比率的倒数),即都处于劣势,但两者相比较,呢绒成本高得少些,所以应该分工生产呢绒,以呢绒交换葡萄牙的酒有利。上述即为“两优取重,两劣择轻”的分工和贸易原则。

李嘉图进一步解释说,对葡萄牙来说,与其用 90 天生产 1 单位的呢绒,不如用 80 天生产 1 单位的酒去交换英国的 1 单位的呢绒,因为他能节约 10 天劳动时间,如果把这 10 天也用来生产酒,一定得到更多的酒;而对英国来说,与其用 120 天时间生产 1 单位酒,还不如用 100 天劳动时间生产 1 单位呢绒去交换葡萄牙的 1 单位的酒,这样可以节省劳动时间 20 天,如果把这 20 天用于生产呢绒,一定得到更多的呢绒。这样,英国分工生产呢绒,即把生产酒的时间也用来生产呢绒,共生产 2.2〔即 $(100+120)/100$ 〕单位;葡萄牙分工生产酒,共生产 2.125〔即 $(80+90)/80$ 〕单位。可见,产品总量比分工前增加了,呢绒增加了 0.2(即 $2.2-2$)单位,酒增加了 0.125(即 $2.125-2$)单位。

假定单位呢绒与单位酒两国间进行交换,英国得到 1.1 单位呢绒和 1.1 单位酒,葡萄牙得到 1.1 单位呢绒和 1.025 单位酒,两国两种产品的消费量都比分工前的消费量增加了。可见,按照“两优取重,两劣取轻”的原则分工和交换,对两国都是有利的。但在表 1-2 所示的情况下,双方不会发生贸易。

表 1-2 甲乙两国相同的成本比率

国 别	产品 X	产品 Y
甲国	100 天	200 天
乙国	200 天	400 天

由于产品 X、Y 的成本比率在两国都是一样的,因此设有一个国家具有比较优势,从而两国之间不会发生贸易。当然,这种比法是在不考虑运输成本的前提下。

三、其他自由贸易理论

(一)相互需求理论

20 世纪 30 年代前,廉价学派提出了相互需求论,约翰·穆勒承上启下,对李嘉图的比较成本理论进行了重要的补充,提出了相互需求的理论,用以解释国际间商品交换比率。他使用了比较利益的概念,解释贸易双方在利益分配中各占多少的问题。英国经济学家马歇尔在穆勒理论的基础上,提出了供应条件(或提供条件)曲线,用几何方法来证明供给和需求如何决定国际交换比率。

穆勒和马歇尔的理论共同构成了相互需求论,论述了贸易条件,即国际贸易中两国产品交换形成的国际交换比率是如何决定和达到均衡的。

(二)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比例学说

俄林(1899~1979)是瑞典经济学家,其主要著作作为《域际贸易和国际贸易》,1977年获诺贝尔经济学奖,因俄林的理论采取了其师瑞典经济学家赫克歇尔(1879~1952)的主要观点,因此通常冠以其师之名称为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比例说,也有称为资源赋予理论,简称赫—俄学说。

赫—俄学说的主要观点是:各国应按照本国生产诸要素(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的丰缺状况来生产和出口商品,参与国际分工,并以各国间要素的相对差异和生产各种商品所用这些要素强度的差异作为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赫俄按照这一模式,得出以下主要结论:

(1)每个区域或国家用相对丰富的生产诸要素从事商品生产,就处于比较有利的地位;而用相对稀少的生产诸要素从事商品生产,就处于比较不利的地位。因此,每个区域或国家在国际分工与国际贸易体系中应生产和输出前面的那些种类的商品,输入后面的那些种类的商品。

(2)区域贸易与国际贸易的直接原因是价格差别,即各个地区或国家间的商品价格不同。然而,各国间同一种商品的价格差别是成本的差别,所以,成本的国际绝对差是国际贸易发生的第一个原因。第二个原因是在两国国内各种商品的成本比例不同,亦即比较成本是国际贸易的重要条件。

(3)商品贸易一般趋向于(即使是部分地)清除工资、地租、利润等生产要素的收入的国际差别。进一步说,国际分工及国际贸易的利益是各国能更有效利用各种生产要素。在国际分工条件下,各种生产要素的最有效利用将会比闭关自守的情况下得到更多的社会总产品。

基于以上论述,赫—俄学说认为,要想取得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生产,降低价格,最好的办法是实现自由贸易政策。

(三)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

20世纪30年代,经济学家罗伯特逊提出了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这一命题,经50年代和60年代西方经济学家的进一步补充,形成了具有较为完整内容的学说。

对外贸易是“经济增长的发动机”学说的主要内容是:

1. 国际贸易的发展是许多国家经济增长的主要原因

一方面,因为各国按比较成本规律进行国际贸易,通过两优取其更优,两劣取其次劣的办法进行专业化分工,使资源得到更为有效的配置,增加了产